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288,000,000股股份約7.34%，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456,000,000股股份約6.84%。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8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9.75%。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8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其所能配售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5%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288,000,000股股份約7.34%，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456,000,000股股份約6.84%。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等同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9.75%。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須遵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7,6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於其認為合理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前提為發生以下事項：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存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構成或發現不實、不確或存有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造成重大影響，則於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情況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會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能夠為本公司物色的任何潛在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其亦可拓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8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份發售	約 60,700,000 港元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擬定用途動用約 45,700,000 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餘下所得款項約 15,000,000 港元將按擬定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176,000,000	51.40	1,176,000,000	47.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8,000,000	6.84
其他公眾股東	1,112,000,000	48.60	1,112,000,000	45.28
合計：	<u>2,288,000,000</u>	<u>100%</u>	<u>2,456,000,000</u>	<u>100%</u>

附註：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擁有50%及50%。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其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6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8,000,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售572,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